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76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于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63.3865 万股（调整后），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一期归属。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折限制性股

票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88 号）。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胡振超

米旭明

黄幼平

年 月 日